2022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单位收支总表
6. 单位收入总表
7. 单位支出总表
8.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9.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0. 名词解释
11.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馆是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是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职能有：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和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创作；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编辑出版群众文化刊物；挖掘、整理、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文化艺术；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指导下一级文化馆（站）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开展对外群众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二、机构设置

我馆内设办公室、艺术研究室、培训辅导部、文化活动部、非遗保护部、信息服务部6个正科级部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46.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8.45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6,846.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973.66万元、上年结转3,872.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846.59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705.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0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846.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8.45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6,705.33万元，占99.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53万元，占0.44%；卫生健康（类）支出26.63万元，占0.16%；住房保障（类）支出40.09万元，占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2年预算数为13,78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82.93万元，主要是增加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年预算数为2,8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26万元，主要是增加省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预算。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6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年度生活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3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5万元，主要是增加2022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应记实资金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8万元，与上年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6.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9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8.6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安排的2022年出境计划，拟安排出境团组1次，出境1人。出境团组是琼澳旅游文化合作项目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1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赴澳门推动琼澳旅游文化交流活动筹备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批10人。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1. 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收支总预算16,846.5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收入预算16,846.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72.93万元，占22.99%；经费拨款收入12,973.66万元，占77.01%；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8.45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支出预算16,84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7.80万元，占4.14%；项目支出16,148.79万元，占95.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8.45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17.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39.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群众艺术馆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群众艺术馆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973.6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群众艺术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预算安排1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馆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保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按期完成建设。

2.海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征集项目，预算安排1,500万元，主要用于80个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实物资料征集，绩效目标是海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物资料征集是省非遗展示中心建成运营前需完成的重要配套工作，须与场馆建设同步进行。通过非遗实物资料的征集，更好地记录、珍藏和宣传海南省非物质文化，让更多的人了解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让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获得新的生机与活力，实现传承与发展，推动旅文融合，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增光添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